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及該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及收款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出售股本(即目標公司註冊實繳資本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2,100,000元(約51,362,000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i)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ii)目標公司將不再被確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及收款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出售股本(即目標公司註冊實繳資本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2,100,000元(約51,362,000港元)。

出售事項及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3. 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4. 收款代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結算代價的獲授權收款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為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方式出售的出售股本。出售股本即目標公司註冊實繳資本中的100%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42,100,000元（約51,362,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i)向收款代理支付人民幣12,630,000元（約15,409,000港元），相等於代價的30%；及(ii)以收款代理為受益人，授出人民幣27,670,000元（約33,757,000港元）的可續期見索即付銀行保函（「**銀行擔保**」），在計及賣方就出售事項在中國應付約人民幣1,800,000元（約2,196,000港元）的估計源泉代扣繳稅款（「**出售稅項**」）由買方扣壓後，相等於代價的70%；及
- (B) 於買方收到批准在中國工商管理機關辦理工商登記變更（「**工商登記變更**」）通知後之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i)向中國稅務當局支付根據繳稅付款憑證應付的實際出售稅項，作為代價的一部份；及(ii)向收款代理支付在計及買方已付的實際出售稅項後之代價餘款。

人民幣42,100,000元（約51,362,000港元）的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現有財務狀況及歷史財務表現（其在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15,900,000港元）；及(iii)泰興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網上交易系統所顯示的可比工業用地交易的現行市場價格，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限。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i)買方已付代價（不包括出售稅項）及出售稅項後；及(ii)收款代理收到代價（不包括出售稅項）的最後付款後之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該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該協議日期起計滿四(4)個月當日（「**最後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為止。

在該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完成日期止之期間，倘若工商登記變更未獲批准或被有關當局拒絕而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被終止，則該協議應立即終止，訂約各方均不對其他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其後，所有各方須盡最大努力使各方恢復至倘若並無訂立該協議時之狀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及收款代理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純股權投資控股業務。收款代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保技術開發諮詢和項目管理服務，亦直接全資擁有本集團在中國從事環保設備建造和安裝服務的工程附屬公司。賣方與收款代理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位於江蘇省泰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壓延加工和製造電子專用材料等業務。買方由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內A股公司）100%實益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持有一幅位於江蘇省泰興市濱江鎮殷石村疏港路9號的工業用地，土地面積為33,323平方米，廠房建築面積為3,360平方米，該土地及廠房原擬留用作本集團在江蘇省的危險工業廢物再生利用及廢物處置服務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截至本公佈日期，該土地的項目開發尚未展開，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益。

下文載列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	(1,435)	(1,18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15,900,000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估計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錄得淨收益約2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0,000,000港元，即代價與原收購及出售目標公司的總成本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完成後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予以確認，並須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

出售事項完成後，(i)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ii)目標公司將不再被確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危險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ii)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iii)提供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及(iv)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約20,000,000港元的淨收益（須經審核並扣除相關成本及其他開支）。經考慮出售事項的合理收益及目標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過往財務表現（其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由此獲利的良機。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7,000,00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危險廢物處理能力。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該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收款代理就買賣出售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出售股本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的出售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格林美(江蘇)鈷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內A股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340)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款代理」	指	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代價結算的獲授權收款代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註冊實繳資本中的100%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	指	泰興新新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信榮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說明而言，本公佈中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奚文珊女士、鄭震先生、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